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审 阅 报 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0684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cn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阅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0684 号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吉宏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误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吉宏股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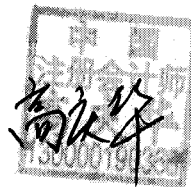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9,027,142.48	56,914,333.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0,489,441.49	18,267,666.94
应收账款	五、3	154,420,277.36	143,940,612.15
预付款项	五、4	3,407,075.83	2,509,845.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9,874,954.34	6,100,265.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62,336,550.47	64,081,095.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0,520,803.53	9,335,817.14
流动资产合计		310,076,245.50	301,149,635.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253,866,894.16	257,065,757.24
在建工程	五、9	6,864,315.86	7,452,587.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39,289,229.51	38,012,475.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2,241,206.99	2,461,75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529,901.92	1,412,37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6,379,277.31	5,215,853.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170,825.75	311,620,800.58
资产总计		620,247,071.25	612,770,436.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156,937,000.00	150,337,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5	54,089,561.26	62,219,329.51
应付账款	五、16	86,770,848.62	82,098,710.46
预收款项	五、17	98,917.47	87,722.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7,513,588.83	7,549,510.95
应交税费	五、19	5,640,444.47	3,315,665.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0	610,531.31	1,083,225.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12,252,857.66	15,114,418.1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3,913,749.62	321,805,581.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2	4,350,000.00	2,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23	15,030,271.97	17,208,454.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4	4,280,172.81	4,486,58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60,444.78	24,295,043.37
负 债 合 计		347,574,194.40	346,100,625.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5	87,000,000.00	8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6	35,965,289.46	35,965,289.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7	-752.47	-924.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10,501,179.43	10,501,179.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9	128,432,632.83	122,036,47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898,349.25	255,502,017.85
少数股东权益		10,774,527.60	11,167,79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672,876.85	266,669,81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0,247,071.25	612,770,436.37

法定代表人：

吉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吉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宏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35,787,334.90	113,649,072.41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135,787,334.90	113,649,072.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201,529.64	108,864,935.4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109,241,931.22	90,753,570.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1	821,987.73	571,565.12
销售费用	五、32	7,067,086.14	5,775,511.98
管理费用	五、33	7,837,271.93	6,766,726.47
财务费用	五、34	2,554,278.18	3,244,026.50
资产减值损失	五、35	678,974.44	1,753,534.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85,805.26	4,784,137.0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208,941.75	198,945.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	1,718.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4.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94,747.01	4,981,364.3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1,791,853.55	1,502,295.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2,893.46	3,479,06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96,159.09	4,535,215.88
少数股东损益		-393,265.63	-1,056,146.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31	-56.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31	-56.0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31	-56.0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39	172.31	-56.03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03,065.77	3,479,01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96,331.40	4,535,159.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265.63	-1,056,146.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5

法定代表人：

王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吴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洪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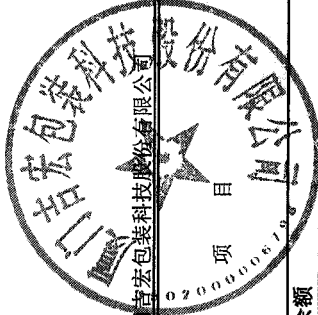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929,786.71	72,764,383.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475.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160,058.43	195,59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40,320.79	72,959,98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072,011.25	52,408,554.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17,642.97	13,735,77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60,224.60	7,085,14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9,224,845.56	6,812,10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674,724.38	80,041,57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4,403.59	-7,081,59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74,168.04	3,265,31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4,168.04	3,265,31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4,168.04	-3,265,31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420,000.00	28,874,683.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20,000.00	28,874,68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950,000.00	34,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5,409.39	2,693,152.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6,061,122.56	7,433,611.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26,531.95	44,826,76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3,468.05	-15,952,08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78	72.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5,227.36	-26,298,923.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34,428.16	34,192,849.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19,200.80	7,893,925.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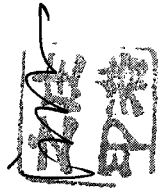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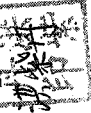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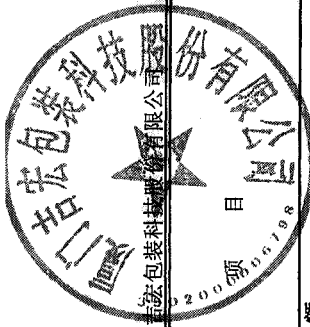
2016年1-3月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000,000.00			35,965,289.46		-924.78		10,501,179.43		122,036,473.74	11,167,793.23	266,669,81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000,000.00			35,965,289.46		-924.78		10,501,179.43		122,036,473.74	11,167,793.23	266,669,81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31				6,396,159.09	-393,265.63	6,003,065.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31				6,396,159.09	-393,265.63	6,003,065.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000,000.00			35,965,289.46		-752.47		10,501,179.43		128,432,632.83	10,774,527.60	272,672,876.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厦门宏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1-3月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000,000.00		35,965,289.46		-73.51		7,559,431.94		94,553,789.92	15,693,983.81	240,772,42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000,000.00		35,965,289.46		-73.51		7,559,431.94		94,553,789.92	15,693,983.81	240,772,42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03				4,535,215.88	-1,056,146.83	3,479,013.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03				4,535,215.88	-1,056,146.83	3,479,013.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000,000.00		35,965,289.46		-129.54		7,559,431.94		99,089,005.80	14,637,836.98	244,251,434.64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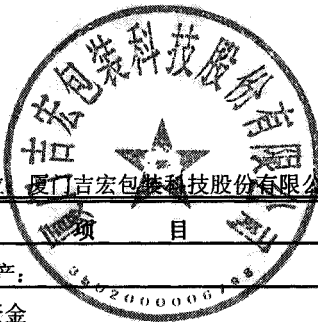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浩

张明

王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330,678.38	38,273,29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262,241.49	15,018,386.34
应收账款	十二、1	108,962,126.37	98,519,977.99
预付款项		1,562,143.65	767,103.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45,103,905.91	37,863,227.91
存货		42,933,726.96	45,067,909.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86,578.64	6,360,368.66
流动资产合计		257,341,401.40	241,870,268.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83,006,023.75	83,006,023.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4,661,862.93	156,038,594.90
在建工程			2,801,451.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532,941.78	9,606,501.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01,157.21	1,651,83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3,082.66	916,29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69,615.28	2,591,06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394,683.61	256,611,774.31
资产总计		510,736,085.01	498,482,042.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352,000.00	124,53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763,787.85	52,225,587.92
应付账款		64,747,588.21	60,161,939.90
预收款项		86,897.47	87,722.02
应付职工薪酬		4,873,529.28	4,963,614.97
应交税费		3,452,178.91	1,589,131.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039,610.19	14,674,642.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98,316.24	12,318,941.3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1,913,908.15	270,555,580.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354,158.16	15,951,277.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24,448.29	3,272,96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78,606.45	19,224,244.69
负 债 合 计		298,392,514.60	289,779,825.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7,000,000.00	8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963,374.81	34,963,374.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01,179.43	10,501,179.43
未分配利润		79,879,016.17	76,237,66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343,570.41	208,702,21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0,736,085.01	498,482,042.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88,921,095.72	70,490,479.10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72,308,783.81	55,477,999.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7,726.62	441,577.77
销售费用		5,013,550.01	3,951,137.97
管理费用		4,183,851.73	3,705,875.15
财务费用		2,099,705.74	2,787,101.66
资产减值损失		711,905.05	986,887.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281,587.78	317,071.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07,160.54	3,456,971.48
加：营业外收入		151,044.15	145,68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18.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4.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58,204.69	3,600,940.42
减：所得税费用		816,852.10	722,842.83
四、净利润		3,641,352.59	2,878,097.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41,352.59	2,878,097.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附注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915,660.66	54,502,93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475.6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716.28	376,48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26,852.59	54,879,42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923,042.66	37,983,07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61,761.67	8,169,42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92,735.35	4,328,27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7,604.25	4,971,48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15,143.93	55,452,25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8,291.34	-572,83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4,562.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4,56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6,057.04	2,216,83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00.00	22,697,936.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6,057.04	24,914,77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6,057.04	-9,910,21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612,000.00	28,874,683.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3,734.88	11,603,51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15,734.88	40,478,194.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950,000.00	34,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0,471.35	2,333,152.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2,831.66	3,061,75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13,303.01	40,094,90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2,431.87	383,29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1,916.51	-10,099,752.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57,528.44	15,641,25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55,611.93	5,541,502.44

法定代表人：

吉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黄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6年1-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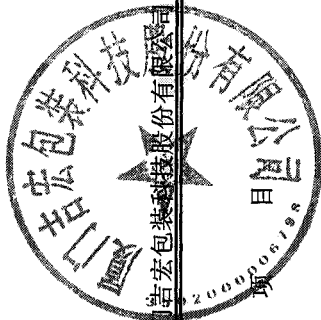
2016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000,000.00				34,963,374.81				10,501,179.43	76,237,663.58	208,702,217.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000,000.00				34,963,374.81				10,501,179.43	76,237,663.58	208,702,217.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41,352.59	3,641,352.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41,352.59	3,641,352.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000,000.00				34,963,374.81				10,501,179.43	79,879,016.17	212,343,570.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厦门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000,000.00				34,963,374.81				7,559,431.94	56,721,936.23	186,244,74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000,000.00				34,963,374.81				7,559,431.94	56,721,936.23	186,244,742.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878,097.59	2,878,097.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8,097.59	2,878,097.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000,000.00				34,963,374.81				7,559,431.94	59,600,033.82	189,122,840.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盖章）

（盖章）

（盖章）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3 月

(无特别指明本报表附注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3日,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总部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注册资本87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庄浩

行业性质:印刷包装物制造。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生活用盒抽纸包装盒、液态奶、奶粉包装盒等各类纸质包装盒、塑料软包装以及环保纸袋。

经营范围: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本册印制;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塑料薄膜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报出。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简称呼市吉宏)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	张和平	纸制品开发设计	2000.00	100.00	100.00
厦门市正奇彩印制版有限公司(简称正奇彩印)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庄浩	电脑设计、制版	150.00	100.00	100.00
廊坊市吉宏印刷有限公司(简称廊坊市吉宏)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张和平	纸制品的生产、广告装潢设计、制作。	2000.00	100.00	100.00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孝感吉宏)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北孝感	庄浩	平面广告设计、制作;纸塑制品研发、设计;批发、零售印刷器材。	500.00	100.00	100.00

吉宏（香港）包装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吉宏）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庄浩	批发、零售印刷器材	1 万港币	100.00	100.00
滦县吉宏包装有限公司（简称滦县吉宏）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北滦县	张和平	包装装潢印刷、纸制品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纸张批发零售、印刷器材及印刷机械维修、技术改造、平面广告设计制作	2000.00	60.00	60.00
厦门吉宏环保纸袋有限公司（简称吉宏纸袋）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庄浩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5000.00	51.00	51.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附注二、1 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中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

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按照规定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参与合并各方的内部的交易等，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损失的金额计量。商誉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销公司间内部重大交易、内部往来及权益性投资项目后编制而成。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

-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应当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构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进行后续计量时，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

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③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及提取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关联方之间个别计提坏账，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再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根据金额大小分别归类到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

12、存货

(1) 存货分类：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中期末或年度终了，根据存货全面清查的结果，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的市价扣除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②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③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作为商誉；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

值不公允的除外；具有商业实质且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或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确认投资收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定。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5、投资性房地产

(1) 确认依据：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该投资性房地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1“长期资产减值”。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和计价：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固定资产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交通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1 “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成本入账。成本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器设备的购置成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以及资本化利息与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限：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则先预估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估计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1“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内容及资本化原则：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辅助费用及外币借款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2) 资本化期间：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利率的确定：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与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应予资本化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企业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企业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则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改变其摊销年限；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照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1 “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资本化条件具体为：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②有意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销售它。③该无形资产可以产生可能未来经济利益。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对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可以可靠地计量。

(3) 土地使用权的核算：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开发商品房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自用某项目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不与地上建筑物合并计算成本，而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单独进行摊销。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公司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如果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公司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公司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其中，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在建工程预计发生减值时，如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在建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期末时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短期薪酬指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的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指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设定提存计划协议，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辞退福利指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动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预期报告期后 12 个月完全支付的，按照短期薪酬处理；超过 12 个月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了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不符合的，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重新计量所导致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残疾福利若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事件发生当期确认。

23、预计负债

公司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采取自取货形式的，提货并取得收款凭证时间即为确认收入实现；采用发货到对方指定地点方式的，以公司将商品发至对方单位指定地点并验收，取得收款凭证作为确认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现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货币性资产按照收到或应收到的金额计量，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以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出租人按资产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中的固定资产，按照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做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印花税、佣金、律师费、差旅费、谈判费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赁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如果知悉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应当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方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确定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①本公司 2015 年 6 月以前城建税税率为 5%，因本公司所在地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撤镇设东孚街道办事处，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东孚分局公告，自 2015 年 6 月起，本公司城建税税率调整为 7%。

子公司呼市吉宏城建税税率为 5%，本公司廊坊分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城建税税率为 7%。

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具体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税率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15%
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5%
厦门市正奇彩印制版有限公司	20%
廊坊市吉宏印刷有限公司	25%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25%
滦县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25%
厦门吉宏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25%

注：子公司正奇彩印符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条件，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子公司香港吉宏仅缴纳利得税，税率为 16.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本公司 2011 年 11 月 8 日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 GF2011351001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复审，本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6 月 27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43510007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本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2013 年 3 月 7 日，呼市吉宏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的复函》（内发改西开函[2013]118 号），认定呼市吉宏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

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1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15%企业所得税税率。2013年3月27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左旗国家税务局核发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从2012年开始享受15%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③吉宏纸袋 2014 年度购置并实际使用的专用设备 137 台(原值为 16,800,868.41 元),属于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 号)文件的范围,按规定可抵免企业所得税 1,680,086.84 元。吉宏纸袋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就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向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吉宏纸袋尚未抵免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附注中期末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期指 2016 年 1-3 月。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00,021.68	162,672.68
银行存款	23,219,179.12	31,571,755.48
其他货币资金	25,507,941.68	25,179,905.52
合计	49,027,142.48	56,914,333.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707.33	22,890.60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票据保证金 23,140,047.13 元和农民工预储金 2,367,894.55 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20,489,441.49	18,267,666.9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0,489,441.49	18,267,666.9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84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2,840,000.00

(3)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650,608.9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1,650,608.9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770,947.40	99.94	8,350,670.04	5.13	154,420,277.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202.50	0.06	99,202.50	100.00	
合计	162,870,149.90	100.00	8,449,872.54	5.19	154,420,277.36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692,715.33	99.93	7,752,103.18	5.11	143,940,612.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202.50	0.07	99,202.50	100.00	
合计	151,791,917.83	100.00	7,851,305.68	5.17	143,940,612.15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2,430,941.58	5.00	8,164,094.42	151,366,855.47	5.00	7,569,942.16
1-2年	45,824.46	10.00	7,582.45	31,678.50	10.00	3,167.85
2-3年	135,261.76	20.00	27,052.35	135,261.76	20.00	27,052.35
3-4年	11,197.96	40.00	4,479.18	11,197.96	40.00	4,479.18
4-5年	650.00	60.00	390.00	650.00	60.00	390.00
5年以上	147,071.64	100.00	147,071.64	147,071.64	100.00	147,071.64
合计	162,770,947.40	5.13	8,350,670.04	151,692,715.33	5.11	7,752,103.18

③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④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⑤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厦门韩嘉日化有限公司	99,202.50	99,202.50	100.00	此公司已停止经营
合 计	99,202.50	99,202.50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8,566.86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伊利集团 (注 1)	非关联方	103,089,210.57	1 年以内	63.30	5,154,460.53
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99,080.71	1 年以内	11.42	929,954.04
恒安集团 (注 2)	非关联方	14,196,102.51	1 年以内	8.72	709,805.13
纳爱斯集团 (注 3)	非关联方	5,483,823.77	1 年以内	3.37	274,191.19
阳光照明 (注 4)	非关联方	2,831,129.36	1 年以内	1.74	141,556.47
合 计		144,199,346.92		88.54	7,209,967.35

注1. 伊利集团指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注2. 恒安集团指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注3. 纳爱斯集团指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注4. 阳光照明指浙江阳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91,746.63	96.61	2,394,955.86	95.42
1-2年	50,679.20	1.49	50,239.20	2.00
2-3年				
3年以上	64,650.00	1.90	64,650.00	2.58
合计	3,407,075.83	100.00	2,509,845.0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1,898,722.23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5.73%。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86,369.72	100.00	1,411,415.38	12.51	9,874,954.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286,369.72	100.00	1,411,415.38	12.51	9,874,954.34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26,711.88	100.00	1,226,446.70	16.74	6,100,265.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326,711.88	100.00	1,226,446.70	16.74	6,100,265.18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②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369,787.72	5.00	301,478.18	2,419,437.88	5.00	118,465.90
1-2年	860,408.00	10.00	85,718.40	851,100.00	10.00	85,110.00
2-3年	3,023,714.00	20.00	604,742.80	3,023,714.00	20.00	604,742.80

3-4年	1,000,000.00	40.00	400,000.00	1,006,740.00	40.00	402,696.00
4-5年	32,460.00	60.00	19,476.00	25,720.00	60.00	15,432.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计	11,286,369.72	12.51	1,411,415.38	7,326,711.88	16.74	1,226,446.70

③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④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⑤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84,968.68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保证金	8,364,746.72	5,329,200.00
押金	39,888.00	39,888.00
代收代交的保险等	42,589.19	40,000.00
代垫农民工工资及缴纳的农民工保证金等		1,631,594.11
其他	2,839,145.81	286,029.77
合计	11,286,369.72	7,326,711.8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孝感市孝南区财政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土地保证款	2,923,200.00	2-3 年	25.90	584,640.00
孝感市孝南区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购土地款	2,506,800.00	1 年以内	22.21	125,34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050,000.00	2-3 年	9.30	210,000.00
廊坊市广阳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	投资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8.86	200,000.00
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费	830,000.00	1 年以内 780000 元, 2-3 年 50000 元	7.35	49,000.00
合计		8,310,000.00		73.63	1,168,98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093,361.01		44,093,361.01	44,398,207.42		44,398,207.42
在产品	5,196,539.21		5,196,539.21	7,425,476.52	216,845.89	7,208,630.63
库存商品	9,575,131.64	289,059.72	9,286,071.92	7,525,359.39	176,774.93	7,348,584.46
周转材料	880,332.00		880,332.00	883,484.43		883,484.43
委托加工物资	908,391.06		908,391.06	753,954.69		753,954.69
发出商品	1,971,855.27		1,971,855.27	3,488,234.01		3,488,234.01
合计	62,625,610.19	289,059.72	62,336,550.47	64,474,716.46	393,620.82	64,081,095.6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原材料				
在产品	216,845.89		216,845.89	
库存商品	176,774.93	112,284.79		289,059.72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合计	393,620.82	112,284.79	216,845.89	289,059.7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IPO 中介费	3,851,320.71	3,521,132.04
待抵扣税金	3,440,031.61	3,059,485.09
预缴企业所得税	3,205,418.09	2,716,588.97
车辆保险	24,033.12	38,611.04
合计	10,520,803.53	9,335,817.14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1,913,625.67	245,933,580.43	3,073,252.41	10,561,839.85	351,482,298.36
2.本期增加金额		3,027,724.86	169,940.17	1,273,626.54	4,471,291.57
(1) 购置		3,027,724.86	169,940.17	1,273,626.54	4,471,291.5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期末余额	91,913,625.67	248,961,305.29	3,243,192.58	11,835,466.39	355,953,589.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386,262.25	76,900,224.07	2,176,532.53	4,953,522.27	94,416,541.12
2.本期增加金额	759,823.43	6,393,435.69	81,992.12	434,903.41	7,670,154.65
(1) 计提	759,823.43	6,393,435.69	81,992.12	434,903.41	7,670,154.6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期末余额	11,146,085.68	83,293,659.76	2,258,524.65	5,388,425.68	102,086,695.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767,539.99	165,667,645.53	984,667.93	6,447,040.71	253,866,894.16
2.期初账面价值	81,527,363.42	169,033,356.36	896,719.88	5,608,317.58	257,065,757.2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博斯特高速通用糊盒机	1,777,777.78	506,666.79	1,271,110.99
平压平双机机组烫金机	3,418,803.42	893,162.76	2,525,640.66
博斯特全自动包装机	1,538,461.54	389,743.68	1,148,717.86
打包机	213,675.21	42,290.00	171,385.21
检品机 (标配两镜头)	743,589.74	147,168.75	596,420.99
海德堡速霸六色平张纸胶印机	18,585,396.49	3,236,957.90	15,348,438.59
平压平自动清废模切机	1,025,641.03	202,991.50	822,649.53

惠普印刷机	9,829,059.83	936,100.90	8,892,958.93
全自动五色胶印机	13,542,688.80	6,838,297.96	6,704,390.84
海德堡速霸五色平张纸胶印机 72*102cm 带上光系统	7,264,957.26	460,113.96	6,804,843.30
合 计	<u>57,940,051.10</u>	<u>13,653,494.20</u>	<u>44,286,556.90</u>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名称	投入使用时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厦门吉宏 3#厂房	2014 年 6 月	7,048,956.41	6,658,432.15	厂房正在验收
厦门吉宏 4#厂房	2014 年 6 月	18,147,206.14	17,141,759.17	厂房正在验收
呼市 3 号厂房	2014 年 12 月	5,073,783.00	4,872,945.75	厂房正在验收
合 计		<u>30,269,945.55</u>	<u>28,673,137.07</u>	

(6) 根据“厦国土房证第01077743号”房产证的记载，公司尚有两处违章建筑，即3#、4#临时厂房，目前使用情况如下：3#临时厂房建筑面积600平方米，原值620,000.00元，净值524,287.64元，现作为放置待发运产品的临时周转仓库使用；4#临时厂房建筑面积120平方米，原值118,900.00元，净值100,544.65元，现作为放置油墨溶剂等辅料的临时仓库使用。

为了解决公司经营用房及3#、4#临时厂房事项，公司计划拟在原址建设新的生产用房，2014年6月5日，厦门市海沧区投资促进局同意公司新建厂房事项的项目备案，2014年6月18日，厦门市规划局核准公司新建厂房事项的项目规划。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的需要，拆除目前违建的3#、4#临时厂房并重新建设。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孝感吉宏厂房 设计勘察费	284,518.00		284,518.00	164,000.00		164,000.00
廊坊市吉宏厂房工程	6,579,797.86		6,579,797.86	4,487,135.96		4,487,135.96
待安装设备				2,801,451.32		2,801,451.32
合 计	<u>6,864,315.86</u>		<u>6,864,315.86</u>	<u>7,452,587.28</u>		<u>7,452,587.28</u>

(2)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3)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 比例 (%)
廊坊市吉宏 厂房	35,000,000.00	4,487,135.96	2,092,661.90			18.80
合 计	35,000,000.00	4,487,135.96	342,661.90			18.80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2016 年 3 月 31 日
廊坊市吉宏 厂房	60.00	89,544.56	71,192.90	7.70	银行 借款	6,579,797.86
合 计	60.00	89,544.56	71,192.90	7.70		6,579,797.86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482,860.73	1,036,920.10	178,720.00	15,000.00	40,713,500.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1,635.00				1,511,635.00
(1) 购置	1,511,635.00				1,511,635.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0,994,495.73	1,036,920.10	178,720.00	15,000.00	42,225,135.8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29,033.96	417,904.72	39,086.42	15,000.00	2,701,025.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9,950.61	32,281.70	2,648.91		234,881.22
(1) 计提	199,950.61	32,281.70	2,648.91		234,881.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28,984.57	450,186.42	41,735.33	15,000.00	2,935,906.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565,511.16	586,733.68	136,984.67		39,289,229.51
2. 期初账面价值	37,253,826.77	619,015.38	139,633.58		38,012,475.7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3) 开发项目支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内部研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	
立体微细导光纹成型工艺开发		1,695,851.06	2,108.45	1,697,959.51			
合计		<u>1,695,851.06</u>	<u>2,108.45</u>	<u>1,697,959.51</u>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厂房改造工程	1,802,163.09		194,157.66		1,608,005.43	
租赁车间保温费	454,204.42		10,176.75		444,027.67	
保险服务费	100,471.67		10,047.18		90,424.49	
其他	104,916.08		6,166.68		98,749.40	
合计	<u>2,461,755.26</u>		<u>220,548.27</u>		<u>2,241,206.99</u>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68,017.90	1,529,901.92	7,571,920.67	1,412,371.59
合计	<u>9,468,017.90</u>	<u>1,529,901.92</u>	<u>7,571,920.67</u>	<u>1,412,371.59</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0,750.04	705,311.14

可抵扣亏损	14,909,306.31	13,180,431.92
合计	15,510,056.35	13,885,743.06

由于吉宏纸袋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其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此外，吉宏纸袋 2014 年度购置并实际使用的专用设备 137 台（原值为 16,800,868.41 元），属于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 号）文件的范围，按规定可抵免企业所得税 1,680,086.84 元。吉宏纸袋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就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向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备案登记。吉宏纸袋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未抵免企业所得税。由于吉宏纸袋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0,086.84 元。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注
2019 年	2,878,920.86	2,878,920.86	
2020 年	10,301,511.06	10,301,511.06	
2021 年	1,728,874.39		
合计	14,909,306.31	13,180,431.92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3,620,542.26	2,601,118.43
预付工程款	2,758,735.05	2,614,735.05
合计	6,379,277.31	5,215,853.48

14. 短期借款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9,247,000.00	21,647,000.00
抵押借款	98,690,000.00	98,690,000.00
保证借款	29,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56,937,000.00	150,337,000.00

15.应付票据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4,089,561.26	62,219,329.5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u>54,089,561.26</u>	<u>62,219,329.51</u>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71,610,185.33	72,876,657.77
设备款	9,473,305.42	7,680,415.94
工程款	577,966.71	1,541,636.75
其他	5,109,391.16	
合计	<u>86,770,848.62</u>	<u>82,098,710.46</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云霄县一建公司厦门分公司	576,476.14	工程尾款
厦门信兴伟业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11,637.93	货款扣款
石狮市交通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105,490.50	运费扣款
北京市热水锅炉厂	110,000.00	质保金
合计	<u>903,604.57</u>	

17.预收款项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98,917.47	87,722.02
合计	<u>98,917.47</u>	<u>87,722.02</u>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549,510.95	14,514,741.36	14,579,773.33	7,484,478.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8,448.52	749,338.67	29,109.8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7,549,510.95</u>	<u>15,293,189.88</u>	<u>15,329,112.00</u>	<u>7,513,588.83</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8,153.55	12,047,160.53	12,525,991.45	1,699,322.63
二、职工福利费		824,462.98	824,462.98	
三、社会保险费		447,774.77	434,035.15	13,739.6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56,115.89	345,013.17	11,102.72
2、工伤保险费		53,748.17	52,082.76	1,665.41
3、生育保险费		37,910.71	36,939.22	971.49
四、住房公积金		173,874.20	169,150.20	4,72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71,357.40	437,490.21	42,154.88	5,766,692.7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583,978.67	583,978.67	
合 计	<u>7,549,510.95</u>	<u>14,514,741.36</u>	<u>14,579,773.33</u>	<u>7,484,478.98</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712,329.09	684,572.24	27,756.85
二、失业保险费		66,119.43	64,766.43	1,353.00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u>778,448.52</u>	<u>749,338.67</u>	<u>29,109.85</u>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无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的情况。

19.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198,316.35	2,273,740.28
营业税	27,708.48	15,846.36
企业所得税	1,943,440.40	646,526.67
个人所得税	52,509.02	67,943.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810.45	142,230.05
教育费附加	180,629.91	133,808.01
印花税	21,541.64	25,258.76
水利建设基金	10,488.22	10,311.53
合计	<u>5,640,444.47</u>	<u>3,315,665.09</u>

2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质保金	243,976.50	244,981.50
其他	366,554.81	838,244.20
合计	610,531.31	1,083,225.70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252,857.66	15,114,418.19
合计	12,252,857.66	15,114,418.19

(2) 一年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SG Equipment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2013.12-2017.11 (共 48 期)	18,942,488.61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或成本 息率, 以较高者为准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1-2016.12 (共 36 期)	2,111,112.00	3-5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6-2017.5 (共 36 期)	7,840,044.00	3-5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惠普租赁有限公司	2015.8.1-2022.7.31(共 84 期)	13,659,992.00	6.36%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5.7-2018.6(共 36 期)	9,281,228.00	3-5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6-2017.6(共 36 期)	11,797,887.20	3-5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合计		63,632,751.81	

单位名称	应计利息	2016 年 3 月 31 日	借款条件
SG Equipment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346,160.76	3,454,462.96	融资租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5,979.50	386,190.06	融资租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6,151.87	2,461,430.49	融资租赁
惠普租赁有限公司	504,144.99	1,118,711.01	融资租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21,531.15	2,005,544.85	融资租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46,192.38	2,826,518.29	融资租赁
合计	1,450,160.65	12,252,857.66	

22.长期借款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350,000.00	2,6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4,350,000.00	2,600,000.00

23.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5,030,271.97	17,208,454.18
合计	<u>15,030,271.97</u>	<u>17,208,454.18</u>

(2) 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名称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2016 年 3 月 31 日	借款 条件
SG Equipment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2013.12-2017.11 (共 48 期)	18,942,488.61	香港银行同 业拆息或成 本息率,以较 高者为准	61,106.52	4,038,101.34	融资 租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6-2017.5(共 36 期)	7,840,044.00	3-5 年期银行 贷款基准利 率	3,493.12	426,103.94	融资 租赁-
惠普租赁有限公司	2015.8.1-2022.7.3 1 (共 84 期)	13,659,992.00	6.36%	1,329,773.54	7,325,458.45	融资 租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5.7-2018.6(共 36 期)	9,281,228.00	3-5 年期银行 贷款基准利 率	155,631.63	2,753,213.37	融资 租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6-2017.6(共 36 期)	11,797,887.20	3-5 年期银行 贷款基准利 率	32,051.89	487,394.87	融资 租赁
合计		<u>61,521,639.81</u>		<u>1,582,056.71</u>	<u>15,030,271.97</u>	

24.递延收益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86,589.19		206,416.38	4,280,172.81	与资产相关的 补助收入
合计	<u>4,486,589.19</u>		<u>206,416.38</u>	<u>4,280,172.81</u>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3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印刷绿色环保数字化生产线项目-设备 1	536,616.17		32,196.97		504,419.20	与资产相关
印刷绿色环保数字化生产线项目-设备 2	624,999.99		31,250.00		593,749.99	与资产相关
环保型软包装数字化印刷机生产线项目	1,552,845.02		66,080.58		1,486,764.44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度企业技改设备购置补贴	139,203.92		5,423.53		133,780.39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企业技改设备购置补贴	322,077.68		10,735.92		311,341.76	与资产相关
高端胶印礼品箱生产线	1,065,168.51		53,258.43		1,011,910.08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技改设备投资补助	97,224.29		2,831.78		94,392.51	与资产相关
呼市专项资金	148,453.61		4,639.17		143,814.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86,589.19		206,416.38		4,280,172.81	

(1) 依据厦门市发改委厦发改产业[2009]函14号文件《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批准厦门市光弘电子有限公司“超高光效大功率白光LED生产线技术改造”等44个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复函》、厦门市发改委厦发改产业[2009]60号文件《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转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09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文件厦财企[2009]123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扩大内需国债投资（拨款）的通知》，2009年12月30日厦门市财政局拨付本公司250.00万财政专用拨款，用于本公司印刷绿色环保数字化生产线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2,500.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2,500.00万元，主要为购入2台海德堡（进口）环保节能型数字化印刷机。此笔财政拨款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其中：一台海德堡环保节能型数字化印刷机于2010年3月投入运行，摊销期间为2010.3-2020.2月；一台于2011年1月投入运行，摊销期间为2011年1月-2020年12月。2016年1-3月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63,446.97元。

(2) 依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厦财企[2012]36号），2012年6月28日本公司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贴250万元，用于购买环保型软包装数字化印刷机。本公司于2011年10月和2011年11月已购买凹印机，故政府补贴的摊销期间为该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间，分别为2012年6月-2021年10月和2012年6月-2021年11月，2016年1-3月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66,080.58元。

(3)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企业技改设备购置奖励补贴184,400.00元。主要设备在2012年5月购买，故政府补贴的摊销期间为该设备的剩余使用

期间，即2013年12月-2022年5月，2016年1-3月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5,423.53元。

(4)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拨付企业技改设备购置补贴368,600.00元。政府补贴的摊销期间为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间，即2014年12月-2023年6月，2016年1-3月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10,735.92元。

(5)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668号)，呼市吉宏于2013年8月7日收到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贴158万元，用于3000万件环保纸箱高端胶印礼品箱生产线技改项目，呼市吉宏已经购买生产线设备罗兰905全自动五色胶印机，摊销期间为该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间，即2013年8月-2020年12月，2016年1-3月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53,258.43元。

(6) 本公司于2015年9月9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扶持资金101,000.00元。政府补贴的摊销期间为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间，即2015年9月-2024年7月，2016年1-3月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2,831.78元。

(7) 呼市吉宏于2015年12月27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工业转型升级(互联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50,000元，摊销期间为该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间，即2015年12月-2023年12月，2016年1-3月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4,639.17元。

25. 股本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增+减-)金额	2016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庄浩	39,812,500.00	45.76		39,812,500.00	45.76
庄澍	15,312,500.00	17.60		15,312,500.00	17.60
张和平	3,062,500.00	3.52		3,062,500.00	3.52
贺静颖	3,062,500.00	3.52		3,062,500.00	3.52
厦门市永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750,000.00	10.06		8,750,000.00	10.06
厦门金润悦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7.24		15,000,000.00	17.24
厦门海银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30		2,000,000.00	2.30
合计	<u>87,000,000.00</u>	<u>100.00</u>		<u>87,000,000.00</u>	<u>100.00</u>

26.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	35,965,289.46			35,965,289.4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u>35,965,289.46</u>			<u>35,965,289.46</u>

27.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4.78	172.31					-752.4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4.78	172.31	-	-	-	-	-752.4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24.78	172.31					-752.47

28.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501,179.43			10,501,179.4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0,501,179.43			10,501,179.43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2,036,473.74	94,553,789.9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036,473.74	94,553,789.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96,159.09	37,384,431.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41,747.4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96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432,632.83	122,036,473.74

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488,351.19	108,564,140.05	112,169,536.30	90,176,858.36
其他业务	1,298,983.71	677,791.17	1,479,536.11	576,712.06
合计	<u>135,787,334.90</u>	<u>109,241,931.22</u>	<u>113,649,072.41</u>	<u>90,753,570.42</u>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彩色包装纸盒	73,081,102.40	57,993,962.15
彩色包装箱	44,873,089.17	36,295,635.94
塑料软包装	7,226,324.68	5,963,012.39
环保纸袋	9,307,834.94	8,311,529.57
合计	<u>134,488,351.19</u>	<u>108,564,140.05</u>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彩色包装纸盒	57,904,547.82	43,886,042.19
彩色包装箱	43,532,448.66	35,800,892.32
塑料软包装	7,898,472.80	6,377,467.81
环保纸袋	2,834,067.02	4,112,456.04
合计	<u>112,169,536.30</u>	<u>90,176,858.36</u>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营业税	41,337.57	42,481.76
城市建设维护税	435,488.19	277,305.10
教育费附加	345,161.97	251,778.26
合计	<u>821,987.73</u>	<u>571,565.12</u>

32.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运杂费用	4,346,298.09	3,692,771.99
包装费	1,069,066.83	1,022,126.15
职工薪酬	523,452.87	492,454.61

差旅费用	18,827.90	24,939.09
业务招待费	9,953.50	5,623.00
折旧费用	51,922.32	52,041.06
佣金	286,368.54	
其他	761,196.09	485,556.08
合计	<u>7,067,086.14</u>	<u>5,775,511.98</u>

33.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职工薪酬	4,022,731.60	3,828,956.33
差旅费	182,588.18	138,129.45
各项税费	1,004,721.07	813,996.60
招待费	404,208.56	309,473.20
办公费	177,010.71	140,997.62
水电费	215,617.60	193,867.88
折旧费	273,099.86	201,687.61
研发支出	109,830.70	120,479.48
无形资产摊销	231,918.26	172,415.52
长期待摊费用	13,797.18	41,489.07
审计评估咨询费	253,569.81	51,316.04
其他	948,178.40	753,917.67
合计	<u>7,837,271.93</u>	<u>6,766,726.47</u>

34.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利息支出	2,090,151.49	2,694,277.64
减：利息收入	124,326.71	102,385.35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1,273.80	
金融机构手续费	41,581.65	292,154.54
融资租赁利息	433,720.01	412,841.61
现金折扣	114,425.54	-52,861.94
合 计	<u>2,554,278.18</u>	<u>3,244,026.50</u>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一、坏账损失	783,535.54	951,028.06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4,561.10	802,506.86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 计	678,974.44	1,753,534.92

36.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合计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6,416.38	206,416.38	198,945.43	198,945.43
无法支付的款项				
其他	2,525.37	2,525.37		
合计	208,941.75	208,941.75	198,945.43	198,945.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确认的递延收益	206,416.38	198,945.4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6,416.38	198,945.43	

各期递延收益项目确认的营业外收入，详见递延收益说明。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合计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4.90	274.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4.90	274.9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443.16	1,443.16
合计			<u>1,718.06</u>	<u>1,718.06</u>

38.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09,383.88	1,628,894.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530.33	-126,599.50
合计	<u>1,791,853.55</u>	<u>1,502,295.32</u>

3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27 其他综合收益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政府补助收入		
利息收入	124,326.71	102,385.35
保证金收回	20,000.00	
其他	15,731.72	93,211.96
合计	<u>160,058.43</u>	<u>195,597.31</u>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运费	4,837,966.19	3,673,108.95
保证金	21,005.00	
租金	992,317.20	801,544.80
差旅费	210,718.93	201,830.32
招待费	387,633.01	251,234.40
办公费	181,926.52	165,199.09
中介费	1,034,165.95	31,053.56
手续费	48,541.17	293,219.81
捐赠		10,000.00
佣金	286,368.54	
其他费用	1,224,203.05	1,384,913.76

合计	9,224,845.56	6,812,104.69
----	--------------	--------------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支付的融资租赁费	5,711,122.56	4,267,158.31
往来款		3,016,453.23
IPO 中介费	350,000.00	150,000.00
合计	6,061,122.56	7,433,611.54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净利润	6,002,893.46	3,479,069.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8,974.44	1,753,534.92
固定资产折旧、汽油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70,154.65	6,901,528.44
无形资产摊销	234,881.22	169,727.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0,548.27	394,906.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23,871.50	3,054,681.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530.33	-126,59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9,106.27	-9,266,172.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96,177.73	-30,885,990.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01,125.34	17,443,44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4,403.59	-7,081,598.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519,200.80	7,893,925.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734,428.16	34,192,849.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5,227.36	-26,298,923.70

说明：2016年1月-3月，本公司、廊坊分公司及滦县吉宏分别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以伊利集团及其分子公司的部分货款向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2016年1-3月共发生应收账款保理业务9笔，合计收到保理款2,345.00万元，并在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中列示。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中3笔保理业务合计金额747.30万元，已履行完毕，应收账款和短期借款同时减少，未涉及现金收支。另外6笔保理业务合计金额1,597.70万元尚在履行中。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3,519,200.80	31,734,428.16
其中：库存现金	300,021.68	162,672.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219,179.12	31,571,755.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现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19,200.80	31,734,428.16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507,941.68	保证金
应收账款	16,870,503.69	质押
固定资产	72,352,028.66	抵押
无形资产	17,295,907.84	抵押
合计	132,026,381.87	

43.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港币)	折算汇率	2016 年 3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2,052.00	0.83325	26,707.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145,770.13	0.83325	3,454,462.96
长期应付款	4,846,206.23	0.83325	4,038,101.34
合计	<u>9,024,028.36</u>		<u>7,519,271.63</u>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廊坊市吉宏印刷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市	河北廊坊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湖北孝感市	湖北孝感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滦县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河北滦县	河北滦县	制造业	60.00		设立
厦门吉宏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制造业	51.00		设立
厦门市正奇彩印制版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市	福建厦门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宏 (香港) 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2016 年 1-3 月归属 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6 年 3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滦县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40%	446,774.31		8,948,317.21
厦门吉宏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49%	-840,039.95		1,826,210.3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滦县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30,290,537.39	15,540,140.34	45,830,677.73	23,459,884.70		23,459,884.70

厦门吉宏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15,331,154.33	35,971,384.83	51,302,539.16	32,067,415.92		32,067,415.92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滦县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29,763,741.05	14,941,669.34	44,705,410.39	23,451,553.14		23,451,553.14
厦门吉宏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13,624,275.92	37,122,647.84	50,746,923.76	29,797,433.28		29,797,433.28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3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滦县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18,732,907.83	1,116,935.78	1,116,935.78	-10,501,292.82
厦门吉宏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4,799,710.63	-1,714,367.24	-1,714,367.24	-901,730.88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3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滦县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19,571,282.78	1,067,829.35	1,067,829.35	-1,105,701.13
厦门吉宏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2,834,067.02	-3,027,099.12	-3,027,099.12	-1,991,766.71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庄浩	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	张和平	纸制品开发设计	2,000.00	100.00	100.00	91150100692874066P
厦门市正奇彩印制版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庄浩	电脑设计、制版	150.00	100.00	100.00	91350206612281878P
廊坊市吉宏印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张和平	纸制品的生产、广告装璜设计、制作。	2000.00	100.00	100.00	911310030616574959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北孝感	庄浩	平面广告设计、制作；纸	500.00	100.00	100.00	91420902083808987L

					塑料制品研发、设计；批发、零售印刷器材。				
吉宏（香港）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庄浩	批发、零售印刷器材	1 万港币	100.00	100.00	
滦县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北滦县	张和平	包装装潢印刷、纸制品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纸张批发零售、印刷器材及印刷机械维修、技术改造、平面广告设计制作	2000.00	60.00	60.00	09111722-X
厦门吉宏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庄浩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5000.00	51.00	51.00	91350200302874854U

3、本公司的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庄澍	股东
张和平	股东
贺静颖	股东
庄振海	控股股东关联的自然人
马冬英	控股股东关联的自然人
厦门市永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
厦门金润悦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厦门海银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厦门印猫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与控股股东关联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厦门吉震纸制品有限公司	与监事关联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注：庄振海与实际控制人庄浩为父女关系；马冬英与实际控制人庄浩为母女关系；股东庄澍与实际控制人庄浩为姐弟关系；股东张和平与实际控制人庄浩为夫妻关系；股东贺静颖与股东庄澍为夫妻关系。

5、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无关联交易。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①因借款发生的担保

担保方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6 年 3 月 31 日实际借款余额 (万元)
		(万元)				
庄浩、张和平	兴业银行 厦门分行	1,000.00	2015.10.26	2016.10.25	否	900.00
庄浩、张和平、 贺静颖、庄澍	兴业银行 厦门分行	3,300.00	2015.05.11	2016.05.10	否	2,829.00
庄浩、张和平	光大银行 呼和浩特分行	3,000.00	2015.02.03	2016.02.03	是	
庄浩、张和平	光大银行 呼和浩特分行	3,000.00	2016.03.11	2017.03.10	否	2,000.00
庄浩	农业银行 厦门海沧支行	10,800.00	2015.12.23	2018.12.22	否	7,040.00
庄浩、贺静颖	农业银行 厦门海沧支行	435.69	2015.06.11	2018.06.11	否	
庄浩、张和平、 贺静颖、庄澍	招商银行 泉州丰泽支行	2,000.00	2015.03.26	2016.03.25	否	1,327.00
庄浩、张和平	惠商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	3,45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597.70

注：未到期担保情况：

A、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兴银厦文业流贷字2015197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于2016年1月26日归还100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借款余额为900万，借款期限自2015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5日，由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庄浩、张和平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博斯特高速通用成形机等九项机器设备为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庄澍、贺静颖向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5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厦文业额字 2015049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不超过 3,3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0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庄浩、张和平、贺静颖、庄澍以房屋做抵押，签订了兴银厦文业额抵字 2015049A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以 2 台设备设定抵押，签订了兴银厦文业额抵字 2015049B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庄浩、张和平提供担保，签订编号为兴银厦文业额个保字 2015049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呼市吉宏为本公司作担保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厦文业额保字 201504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并为编号为兴银厦文业额字 2015049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提供担保。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借款余额为3,729.00万元。

B、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2015年2月2日，呼市吉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HHT(2015)ZHSX字0002号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3,000.00万元，本协议项下最高授信额度涵盖原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HHHT(2013)ZHSX字0167号，授信额度为4,000.00万元。）项下的未结清业务授信额度在内，授信期间为2015年2月3日至2016年2月3日止，以本公司、庄浩、张和平为保证人，并签订了编号为HHHT(2015)ZGBZ字0001号、HHHT(2015)ZGZRRBZ字0005号、HHHT(2015)ZGZRRBZ字0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年3月11日，呼市吉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续签订了编号为HHHT(2016)ZHSX字0012号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3,000.00万元，本协议项下最高授信额度涵盖原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HHHT(2015)ZHSX字0002号，授信额度为3,000.00万元。）项下的未结清业务授信额度在内，授信期间为2016年3月11日至2017年3月10日止，以本公司、庄浩、张和平为保证人，并签订了编号为HHHT(2016)ZGBZ字0009号、HHHT(2016)ZGZRRBZ字0035号、HHHT(2016)ZGZRRBZ字003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呼市吉宏以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和4台机器设备设定抵押，签订了HHHT(2016)ZGDY字0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并以呼市吉宏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作质押，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HHT(2016)ZGZY字0002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截至2016年3月31日，呼市吉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C、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2015年6月11日，庄浩、贺静颖以其所有的房产做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83100620150000190号，抵押期间为2015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11日，抵押金额为435.69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年12月23日，庄浩与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3100520150000527），为本公司提供额度10,800万元的债务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借款余额为7,040.00万元。

D、招商银行泉州丰泽支行

2015年3月2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签订了编号2015年信字第80-088号的《授信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编号为2013年信字第83-490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转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

度), 授信额度为2,000.00万元, 授信期间2015年03月26日至2016年03月25日, 同时由庄浩、张和平、庄澍、贺静颖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最高保字第83-088-1号、2015年最高保字第83-088-2号、2015年最高保字第83-088-3号、2015年最高保字第83-088-4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并以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务合同作质押,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签订了编号:2015年最高应质第80-088号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本公司向招商银行泉州丰泽支行借款余额为1,327.00万元。

E、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本公司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理1号)2016年供协字第074号”《保理业务合作协议》, 本公司以伊利集团及其分子公司的货款向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2015年10月庄浩、张和平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理1号)2015年供保字第05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上述合作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1,150万元,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3月本公司廊坊分公司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理1号)2016年供协字第084号”《保理业务合作协议》, 本公司以伊利集团及其分子公司的货款向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2015年10月庄浩、张和平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理1号)2015年供保字第05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上述合作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700万元,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1月滦县吉宏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理1号)2016年供协字第010号”《保理业务合作协议》, 本公司以伊利集团及其分子公司的货款向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2015年10月庄浩、张和平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理1号)2015年供保字第05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上述合作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1,600万元,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本公司通过保理业务取得的融资未到期余额为1,597.70万元。

②因本公司或子公司融资租赁产生的担保(主债权期间均为设备租赁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发生时间	起租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庄浩、张和平、庄澍、贺静颖	香港吉宏	永亨银行	1062.112港币	2013.09.13	2013.09.13	2016.07.1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庄浩、庄澍	香港吉宏	SG Equipment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2119港币	2013.11.22	2013.12.02	2017.12.0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庄浩、张和平、庄澍、贺静颖	本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32	2013.10.14	2014.01.17	2017.01.1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庄浩、张和平、庄澍、贺静颖	本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00	2014.06.19	2014.06.26	2017.06.2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庄浩、张和平、庄澍、贺静颖	呼市吉宏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83.80	2014.06.20	2014.06.25	2017.06.2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庄浩、张和平、庄澍、贺静颖	本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50	2015.06.26	2015.07.03	2018.07.0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庄浩	本公司	惠普租赁有限公司	1,366.00	2015.08.31	2015.8.31	2022.07.3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③因本公司采购产生的担保

2013年10月20日，庄浩与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庄浩为本公司自2013年10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与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一系列《纸张购货专用合同》所实际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金额人民币3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关联方股权转让

本报告期无关联方股权转让。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 年 1-3 月发生额	2015 年 1-3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6,800.00	272,300.00
合计	256,800.00	272,3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九、重要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为本公司对外借款进行的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类别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净值	担保借款余额
本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机器设备	速霸六色胶印机 (XL75-6+L)	11,182,567.54	5,717,327.49	37,290,000.00
本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机器设备	五色胶印机 (CD102-5+L)	10,838,438.66	4,834,001.73	
本公司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博斯特高速通用成形机	2,991,453.00	1,784,185.23	
本公司	厦门市担保有	机器设备	机组式凹版印刷机	2,150,196.58	1,268,938.71	

	限公司					
本公司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贴片机（德国进口）	2,056,648.55	1,405,407.08	
本公司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印刷机及配套排风设备一套	1,690,850.94	984,438.82	
本公司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全自动模切烫金机	1,538,461.54	856,795.22	
本公司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HTYJZ10-1150 型机组式凹版印刷机	1,538,461.54	1,282,692.25	
本公司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干法复合机	1,108,214.02	809,919.78	
本公司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三层共挤薄膜吹塑机组	645,823.41	401,793.59	
本公司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吹膜机组及配套冷却设备一套	572,649.58	332,493.72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厂房	工业厂房：厦国土房证第 01077743、01077744、01077745 号	27,755,015.43	23,804,084.60	70,400,000.00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无形资产	1-2#工业厂房用地	2,317,612.20	1,877,265.74	
呼市吉宏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厂房	工业厂房：蒙房权证土默特左旗字第 184011300714	28,912,547.22	24,091,937.66	
呼市吉宏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无形资产	工业厂房用地：土左金山国用（2010）第 046 号	4,454,574.54	3,868,055.62	
廊坊市吉宏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无形资产	工业厂房用地：廊坊国用（2014）第 00001 号	12,116,000.00	11,550,586.48	4,350,000.00
呼市吉宏	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机器设备	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	3,230,769.24	1,517,115.48	20,000,000.00
呼市吉宏	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机器设备	4 台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	5,538,461.60	3,260,897.30	
合 计				120,638,745.59	89,647,936.50	132,040,000.00

注 1：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的 37,290,000.00 元借款中，9,950,000.00 元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到期，4,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到期，4,390,000.00 元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到期，9,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到期，9,950,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到期。

注 2：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的 70,400,000.00 元借款中，4,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到期，5,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到期，10,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到期，6,400,000.00 元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到期，3,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到期，5,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到期，8,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到期，10,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到期，2,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到期，3,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到期，4,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到期，5,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到期，5,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到期。

注 3：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 4,350,000.00 元为固定资产借款，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2) 应收质押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签订了授信额度为 20,000,000.00 元《授信协议》，由庄浩、张和平、庄澍、贺静颖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时以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务合同作质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签订了编号：2015 年最高应质第 80-088 号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6 年 1-3 月，本公司、廊坊分公司及滦县吉宏分别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以伊利集团及其分子公司的部分货款向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廊坊分公司及滦县吉宏以应收账款 17,758,424.94 元向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 15,977,000.00 元，合同尚在履行中。

(3) 除上述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于本期到期的借款已全部按时偿清，承诺已履行完毕。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前期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27,607.65	6.22			7,127,607.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528,414.65	92.99	5,495,585.28	5.16	101,032,829.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0,891.85	0.79	99,202.50	11.01	801,689.35
合计	114,556,914.15	100.00	5,594,787.78	4.88	108,962,126.37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64,997.40	7.20			7,464,997.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023,629.50	92.70	4,968,648.91	5.17	91,054,980.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202.50	0.10	99,202.50	100.00	
合计	103,587,829.40	100.00	5,067,851.41	4.89	98,519,977.99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厦门吉宏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4,800,092.08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滦县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2,327,515.57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127,607.65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6,196,624.39	5.00	5,309,831.22	95,697,769.64	5.00	4,786,487.88
1-2年	37,608.90	10.00	6,760.89	31,678.50	10.00	3,167.85
2-3年	135,261.76	20.00	27,052.35	135,261.76	20.00	27,052.35
3-4年	11,197.96	40.00	4,479.18	11,197.96	40.00	4,479.18
4-5年	650.00	60.00	390.00	650.00	60.00	390.00
5年以上	147,071.64	100.00	147,071.64	147,071.64	100.00	147,071.64
合计	106,528,414.65	5.16	5,495,585.28	96,023,629.50	5.17	4,968,648.91

③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④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⑤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厦门韩嘉日化有限公司	99,202.50	99,202.50	100.00	此公司已停止经营
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801,689.35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900,891.85	99,202.50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6,936.37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伊利集团 (注 1)	非关联方	52,677,536.44	1 年以内	47.08	2,633,876.82
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99,080.71	1 年以内	16.62	929,954.04
恒安集团 (注 2)	非关联方	14,196,102.51	1 年以内	12.69	709,805.13
纳爱斯集团 (注 3)	非关联方	5,483,823.77	1 年以内	4.90	274,191.19
阳光照明 (注 4)	非关联方	2,831,129.36	1 年以内	2.53	141,556.47
合 计		93,787,672.79		83.82	4,689,383.64

注1、伊利集团指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注2、恒安集团指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注3、纳爱斯集团指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注4、阳光照明指浙江阳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420,617.02	80.77			37,420,617.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83,583.42	17.88	1,225,763.27	14.80	7,057,820.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5,468.74	1.35			625,468.74
合计	46,329,669.18	100.00	1,225,763.27	14.80	45,103,905.91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665,243.99	86.53			33,665,243.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13,549.77	11.86	1,040,794.59	22.56	3,572,755.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5,228.74	1.61			625,228.74
合计	38,904,022.50	100.00	1,040,794.59	22.56	37,863,227.91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廊坊市吉宏印刷有限公司	14,215,000.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厦门吉宏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23,205,617.02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7,420,617.02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223,449.42	5.00	211,148.47	556,275.77	5.00	27,813.79
1-2年	103,960.00	10.00	10,396.00	101,100.00	10.00	10,110.00
2-3年	2,923,714.00	20.00	584,742.80	2,923,714.00	20.00	584,742.80
3-4年	1,000,000.00	40.00	400,000.00	1,006,740.00	40.00	402,696.00
4-5年	32,460.00	60.00	19,476.00	25,720.00	60.00	15,432.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计	8,283,583.42	14.80	1,225,763.27	4,613,549.77	22.56	1,040,794.59

③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④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⑤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厦门市正奇彩印制版有限公司	625,228.74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240.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25,468.7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84,968.68 元；本期没有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保证金	7,135,000.00	4,479,200.00
代收代付保险等	480.00	33,440.00
与关联方往来款	38,046,085.76	34,290,472.73
其他	1,148,103.42	100,909.77
合计	46,329,669.18	38,904,022.5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吉宏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205,617.02	1 年以内	50.09	
廊坊市吉宏印刷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215,480.00	1 年以内	30.68	-
孝感市孝南区财政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土地保证金	2,923,200.00	2-3 年	6.31	584,640.00
孝感市孝南区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购土地款	2,506,800.00	1 年以内	5.41	125,340.00
廊坊市广阳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	投资保证金	1,000,000.00	3-4 年	2.16	400,000.00
合计		43,851,097.02		94.65	1,109,98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006,023.75		83,006,023.75	83,006,023.75		83,006,023.7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3,006,023.75		83,006,023.75	83,006,023.75		83,006,023.7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厦门市正奇彩印制版有限公司	498,085.35			498,085.35		
廊坊市吉宏印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吉宏（香港）包装有限公司	7,938.40			7,938.40		
滦县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厦门吉宏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合计	83,006,023.75			83,006,023.7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580,723.73	69,716,336.09	68,424,071.50	54,131,193.47
其他业务	3,340,371.99	2,592,447.72	2,066,407.60	1,346,805.65
合计	88,921,095.72	72,308,783.81	70,490,479.10	55,477,999.1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彩色包装纸盒	54,769,461.82	44,672,079.75
彩色包装箱	17,004,445.42	14,332,102.56
塑料软包装	7,226,324.68	5,963,012.39
环保纸袋	6,580,491.81	4,749,141.39
合计	85,580,723.73	69,716,336.09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彩色包装纸盒	42,164,598.81	32,763,473.73

彩色包装箱	18,360,999.89	14,990,251.93
塑料软包装	7,898,472.80	6,377,467.81
合计	68,424,071.50	54,131,193.47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281,587.78	317,071.66
合计	281,587.78	317,071.66

注：其他系母公司收取子公司的资金占用费。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4.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416.38	198,945.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5.37	-1,443.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341.26	29,800.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77,600.49	167,426.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情况详见“注释五、3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 1-3 月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16年1-3月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	0.07	0.0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1%	0.07	0.07
2015年1-3月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	0.05	0.0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 %	0.05	0.05

(此页无正文)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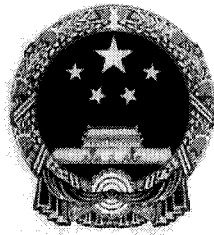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编号:No.1 01229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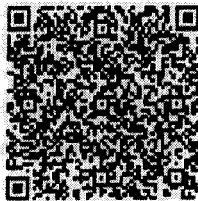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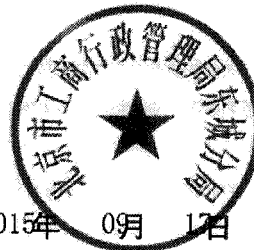
注册号 110101016535959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年 09月 1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688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2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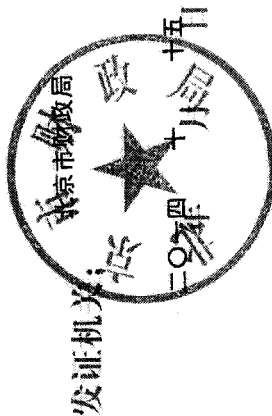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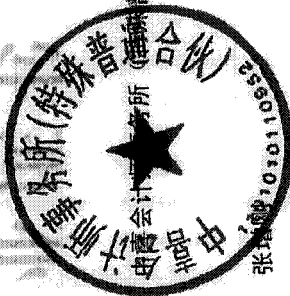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7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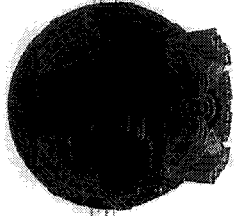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1号301室

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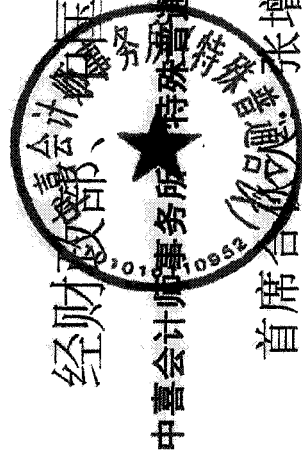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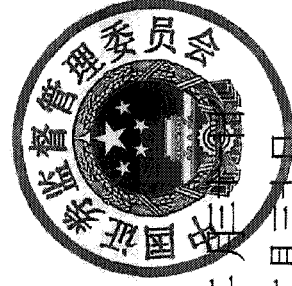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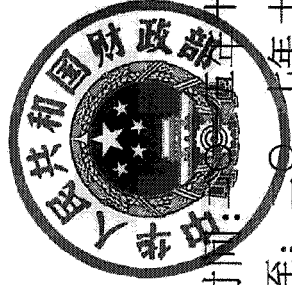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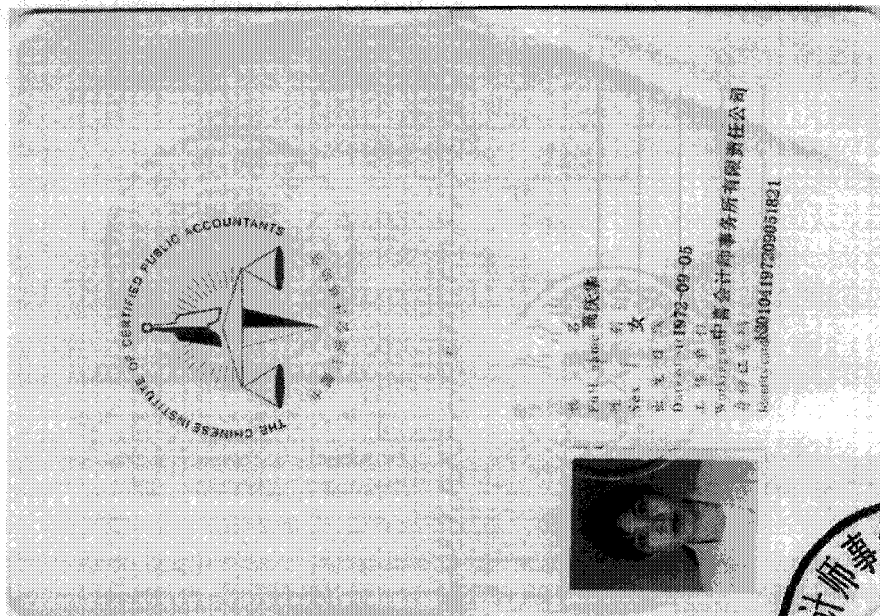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4年2月21日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4年2月2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4年2月2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4年2月21日



姓名 李彦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319730128062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10029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6 月 18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德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5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不家203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1 月 30 日
/y /m /d